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湖 南 官 報 局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十 七 號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 一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 零售每份洋四枚

-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該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特此登報聲明

湖南銀行清理處佈告

小東街同仁典房屋全棟并基地又連陞街倪姓所住小公館一棟并基地由戴貽穀堂等諸兄弟憑商務總會會議出筆賣與本行管業特此聲明

目錄

令

大總統策令 京真電

大總統申令 京真電

大總統策令 京元電

大總統策令 京寒電

大總統申令 京寒電

飭

司法部飭

稅務處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飭

飭各縣知事 准部咨宜章商會未經核准由

飭湘陰知事 據木商公會詳為胡中孚木行等由

飭各道尹 警察廳飭嚴禁亂報入口由

飭各道尹 准薦任知事交部核准嗣後

飭零陵知事 據該縣農會詳為轉請核由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瀏陽知事詳據團防總局詳縣立南台高等小學校擬改辦小學教員講習所請核示由

咨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文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教育部文

專件

湖南財政廳長上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函

長岳鎮守使上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函 附使署暨三十九混成旅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清單

示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示 二則

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大理院院長董康呈懇開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王炳炎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徐樂堯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常永慶兼辦喀什噶爾交涉事宜許國楨兼辦伊犁交涉事宜應

照准此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鄭謙爲廣東巡按使政務

廳廳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據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唐肯詳請辭職唐肯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趙秉琛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梁同愷史榮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林大文署江西南昌地方

審判廳推事高孝綱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錫如佐起慶侯毓汝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景元郭秉鎔張

蘊忠梁景昌沙世傑何宗光王衡李少良劉壽濤閻行健梁九居孫瑞增李應棠均授爲陸軍

二等軍醫正岑鴻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陸文邠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加二等軍醫正銜
舒霖倪準劉承端關衍輝李錫康劉翔雲李祖祺劉景恒陶學淦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
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張蘭宜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姚清和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口鴻
渚趙瑞年韓嘉蔭邢遭章倪隆彬杜元岑劉桂攀李耀庭王文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邊
頌三陳其芬楊祖時羅桐釗郭兆福舒盛基李鳳周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劉平黃岡梅縣叛兵出力之車駕龍李瑞華藍掩芳梁元均授爲陸
軍步兵上校方漢章龍毓乾許孫璧蔡炳煌凌裕鈞蔡振英方涂書葉元弼黃元清徐雨山均
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鄒武楊錦龍黃春華劉得齡李永傳李永仲方朝貴黃松泉陳德馨封西
北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馬志勛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劉南薰劉持均應照陸軍步兵中校楊
鴻基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并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李裕謙李慶麒于如周陳寬來彭建藩傅卓
霖劉文錯黃禮琨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曲大山王鎬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徐鑑鎔授爲陸
軍三等軍醫正江廣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崔淮年徐國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
等軍醫正銜許傑王連三馬天麟蔣瑞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楊凌元賈潤之均授爲陸
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開縣等處勦匪出力之元得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擬以文海烏什杭阿補印務參領請予准
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鎮安右將軍朱慶瀾擬以瑞璽額勒加巴圖補驍騎校請予
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京電

現在各部官制業經修正公布所有各部官制通則應於各部官制施行之日廢止此令
寧夏將軍事務着卽改歸寧夏護軍使管理所有該將軍原管旗營各項事務并由寧夏護軍
使馬福祥依照將軍舊制分別執行至阿拉善蒙旗仍由該護軍使節制嗣後卽無庸再用將
軍名義以昭畫一而專責成此令

綏遠都統所轄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審鄂托克二旗仍暫歸寧夏護軍使節制此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財政部送交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等弊端甚多
請付懲戒一案由本會傳到該局長面加詢問覆核案據憑條確無實在弊竇可指鄂案稽核
員高繼宗查復各節多因誤會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等語舒志觀原
付懲戒准如所議卽予撤銷其胡耀祖徐林禱二員交財政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所擬辦
理此令

茲制定陸軍法官服制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京電

日本國駐大連灣郵便局長加藤順次郎給予三等嘉禾章駐北京一等郵局長古賀傳吉駐奉天一等郵局長高木銑次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津浦鐵路韓浦段總工程司洋員德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胡文燕張壽鏞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姚國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張聯聲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稱騰越道道尹楊晉詳請辭職楊晉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唐爾鏞爲雲南騰越道道尹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擬以桂祥借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詳擬以達拉吉補宏仁等額設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詳擬以測布藏補功德寺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京電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稱將軍署參謀長黨仲昭因病告假請免去本官等語黨仲昭准免本官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葛光廷爲咸武將軍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請任命保薦免試知事審查及格之高翔爲吉林縣知事歐暑春爲雙城縣知事彭樹黨爲琿春縣知事范熾泰爲虎林縣知事黃守愚爲磐石縣知事瞿方梅爲長春縣知事易翔爲賓縣知事吉人爲密山縣知事譚謙爲五常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

京電

亂黨孫文等自逋逃海外以來專以詐騙金錢擾亂秩序爲目的種種鬼蜮久爲中外所共知乃近據上海等處查獲并各處報告該黨新造偽紙幣多種一係孫文刊發之限期偽國債票一係刊印黃興陳其美等照像及簽名之軍用票以係仿造粵省紙幣及中外各銀行鈔票公批運往內地以爲哄誘軍隊圖謀內亂之需各該軍隊倘爲所愚必至誤罹法網且使商民受害無窮言之曷勝痛憤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及各統兵長官一體飭屬嚴行查緝倘有亂黨散放銷售偽國債票偽軍用票及各種偽造紙幣一經查獲立即正法兵丁人等如敢知情收受

一併按法嚴懲毋得寬縱此令

參政院議決違令罰法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飭

司法部飭第一百七十一號

爲飭知事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業於六月十一日奉申令公布在案亟應遵照辦理惟其中權限責任與高等檢察廳不無連帶關繫若非引申解釋恐無以杜爭議而專責成茲特指示於後仰卽遵照此令

一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高等審判廳長既有管轄全省司法官吏之權所有各級檢察廳職員除由高等檢察長直接管理外應間接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管轄如有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情事高等審判廳長接受巡按使飭知時應卽移由高等檢察長查照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辦理

一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高等審判廳長對於特別收入款項既有綜理之權所有向歸檢察廳之法收入應查照本年第二百三十八號訓令由高等檢察長直接解部仍應冊報同級審判廳長以憑查核

一依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高等審判廳長應受成於巡按使者仍以省官制第九條所列舉者爲限此外如詳請任免法官冊報民刑案件暨關於特別會計之收入提解等項均應由審檢兩長各就主管查照向章分別彙報本部核辦

一高等檢察長關於司法上行政事項應報巡按使文件查照省官制第九條以高等審判廳

長名義行之

一 高等檢察長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之監督及依其他法令辦理檢察或監所事務對於所屬各廳或各縣之批飭得以該檢察長名義行之

一 監獄統歸高等檢察長管轄關於已設審檢廳地方監獄暨看守所各職員之用撤懲獎應參照省官制第九條及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各省高等
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廿六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准外交部函稱准湖南民政長呈稱湘省大宗存土均付焚如土店煙館久已取銷欲清毒源似甚易事無如零星運售多由輪船水手由漢口上海一帶夾帶而來勾通內地奸商秘密販賣其煙膏則以洋錢盒儲藏盒面書福壽兩字此事迭經發現似非先行交涉殊難切實緝辦除呈內務部外呈乞鑒核施行又准內務部函稱據湖南民政長呈報辦理禁煙情形并稱長岳為通商口岸其緝獲煙土由輪船水手夾帶入境者居多請轉致外交部嚴重交

涉安訂稽查輪船夾帶規則俾禁煙完全收效等情函達查照各等因查通商各口稽查私運煙土一事向歸各關稅司辦理湘省係業經禁運印藥之省自應切實稽查以清餘毒此次該省長呈請安訂稽查輪船夾帶規則係爲杜絕來源起見應如何嚴密緝辦并安訂稽查規則之處擬請貴處令知總稅務司妥籌辦法聲復到部以憑核辦等因當即飭行總稅務司速飭滬漢及各關稅務司嚴行稽查并如何妥籌辦法一併擬訂呈復核辦去後茲據總稅務司詳稱查現在煙土價值比較曩年日見昂貴而秘密販賣所獲利益亦較往常爲豐因是私運之法層出不窮關員稽查雖嚴奈私販秘密防不勝防非有線人密告不易破獲則線人實係緝私最重之人非優予獎賞不足以示鼓勵現在洋藥罰充入關辦法每洋藥一百兩提給關員花紅銀十五元線人花紅銀卅元此係粵海關稅務司與粵都督雙方商定嗣奉鈞令通行各關均按此案辦理審察粵海稅務司與粵都督往來信函內含之意以爲提給線人三十元不足以酬其勞總稅務司之意如欲杜絕各口私運之弊俟政府財政稍裕必須從優給賞線人以昭激勸現既力有未逮是以擬飭各關如遇私運煙土案件果真查有該輪船水手暨他人以昭激勸現既力有未逮是以擬飭各關如遇私運煙土案件果真查有該輪船水手暨他人等逕送地方官懲辦如係外國輪船請領事官送交地方官懲辦如此辦理諒必耽延行輪時間而該船主及代辦人且必有種種煩擾之情事各輪船船主及代辦人如欲免此種種煩擾之情事暨爲貿易利益起見即不得不於該船中所用人等設法取締毋使違悖禁令幫助私販運送煙土俾得

除水手人等違悖法律與已無涉之舊弊也以上所陳辦法乃係仿照水手私運大批鹽斤辦法履行多年成效昭著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復等語前來本處查從優給賞線人一節現在政府財力未裕應再另行籌議該總稅務司所擬仿照水手私運大批鹽斤辦法尙屬妥善應卽照准但本處以爲禁運私煙之法不厭求嚴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天津條約第三十七款內載各船艙口單如有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等語是船主負有船貨與艙口單完全相符之責任今欲加嚴取締船上人等私運煙土應並援引此例責成船主俾知謹慎嗣後如查有船上人等私運煙土者除將犯案人等先行分別送官懲辦外應另議船主以相當之罰款庶幾船上人等夾帶私煙之弊可以杜絕除咨復外交部及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外相應飭知各關監督遵照辦理 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廿九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通飭事案准 農商部第三六三號咨開本年六月十五日據湖南宜章縣商號合記號等稟稱商務分會總理吳志安一年任滿應請續任懇察核加筭委任等情到部查宜章商務分會何時成立本部並未有案由何項官廳核准何以并未報部此次忽以總理任滿逕行稟部續任加筭殊屬不合前次既未報部核准有案所有該縣設立商會自不能作爲成立商會條例頒布在即該縣應否設立商會應飭俟新章頒布後是否與新章規定資格相符再行稟請核明轉咨到部核辦其餘各屬關於商會之案并請一併通飭均應稟請核咨不得逕行稟部以歸劃一相應抄錄原稟咨行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爲此飭仰該縣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各商會一體遵照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蘇銘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據湖南木商公會轉據胡中孚木行稟稱以該商等業木草河泊牌沿岸前因河水爲患均被衝散順流至湘陰地境被楊玉輝等收獲漂木或私自藏匿或擅行鋸用甚至託言買入重索贖金懇予察核轉飭保護等情據此查湘省此次大水該木商等所受損失頗鉅亟宜加意維持以示體恤除批據轉詳胡中孚木行等被水衝散木簾沿河居民肆意撈檢其情節究與劫掠不同一經該木商等認明贖取自應酌給撈檢費用惟不容苛索及隱匿情事據詳各節仰候飭行湘陰縣知事查明示禁可也此繳印發外合將原詳清單一併抄發飭到該縣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漪銘

右飭湘陰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政事堂抄交奉 發下密呈一件內稱美國金山少年晨報

專攻政府并出有民口雜誌尤爲荒謬應飭知內 部設法禁止入口以免煽惑人心等語奉

諭交內外部并告交通部禁遞各亂報等因到部查報紙條例第十一條在外國發行之報紙

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第二十五條違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并沒收其報紙各等語今美國金山少年晨報暨民口雜誌既據密呈內稱煽惑人心則其語多妨害治安實係違犯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若不按例取締殊不足以維秩序而靖人心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報紙條例切實辦理以免淆惑聽聞此咨等因准此合行飭知爲此飭仰該^{廳長}道尹^{知事}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警署}知事^{警務人員}一體嚴密查禁按照報紙條例切實辦理以免淆惑聽聞切切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警署}各道尹^{知事}各知事

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考績司案呈本部呈請嗣後各省薦任知事擬懇交部核議再

行呈請任命一案於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嗣後各省請補知事一律由巡按使徑

呈本大總統并將詳細履歷咨陳內務部除特允外均候交部議呈覆再行核奪即由該部通

行遵照等因相應黏鈔原呈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除通飭外合行飭知飭到該^{道尹}知事即便知照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蔭銘

右飭^{各道尹}各知事 准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抄原呈

呈為各省薦任知事擬懇交部核議按照知事條例任用事竊查知事為親民之官職任重
要改革以後各省濫行委用品流猥雜以至吏治敗壞至不堪言仰賴申儆再三嚴加限
制凡未經知事試驗者不得呈請任命近來整理稍有端緒知事試驗業已舉行兩次試驗
及格人員及保薦呈准免試者均已先後分發所有此項人員自應由各省行政長官量才
試用察其才具足以勝任地方即行呈請任命以專責成惟是人數日見其眾考核尤宜加
嚴查前清舊例各省請補州縣員缺無論何項班次均先交部議議上合例乃依議行之所
以慎防冒濫法至善也今任用之途甫有規定呈薦人員尤應慎選嗣後各省呈請任命知
事擬請批令飭交本部詳加查核凡所薦任各員係有何項資格是否曾經知事試驗及格

或係保薦免試曾有何項成績經本部查核相符列單呈覆再請策令照准再近年各省薦用人員多用電報上達每因翻譯訛悞電文簡畧無從考核擬由部咨行各省巡按使嗣後凡有呈薦知事均用正式呈文并將詳細履歷咨陳本部毋得率用電報以昭詳慎至於撤換委代巡按使本可專行隨時呈報亦不致有遲悞之慮本部爲慎重任用知事起見是否

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據該縣農會正會長呂繼姜副會長彭肇前詳稱爲轉請續辦乙種農校以全造詣而振實業竊案據零陵縣立乙種農業學校學生盛炳奎蔣珩成溥清何冀鳳陳震亞伍伯勳馮志恒唐海之張廷鵠唐吉倫將玉成曾養源李樹榮唐海雄蔣柱石成章張雄張席珍馮楚良劉榮璠彭定華曹儀廷彭超張毅張景濤韓興馮鳳翥奉英等函稱炳奎等於民國元年七月奉前何知事招學布告內開由府議會議決提撥公款開辦初等農業學校招生肄業等語爾時我邑求學之士多不知農學爲實業界最要部分鄙棄不前惟炳奎等之父兄有鑒於茲督令炳奎等投考蒙前何知事攷取入校肄業迄今滿足兩學年於農學各科目頗窺門徑溯自劉校長奉何知事照會開辦以來煞費經營經視學員視察嘉許有稱其熱心如焚等語載諸教育公報各教育機關之於敝校實無間言本年歐陽藩奉趙知事照會接充校長一切事務均不合法珍貴之公款獨飽私囊主任之教員不肯延聘因之各同學來而復往者有之

聞風裹足者亦有之以致上年敝校僅止二十八人遂不足法定人數似此情形歐陽校長猶恬不爲怪不肯退職以避賢路雖知事減少款項以示薄懲亦不切實改良自安腐窳知事因辦理不善人數不足之故暑假遂將敝校停辦飭學生等一律解散竊自古有治人無治法辦理不善學校不能任咎何得爲此因噎廢食之計將此項機關一併撤消不思學生等自入此校以來各父兄惟希望受此三年教育將來繼續升學養成農學知識或可收一班效果現屆兩學年各同學豈自甘半途而廢不過因校長辦理不善以故徘徊觀望若得安人接辦同學自能相率偕來何患不足法定人數不然另招插班生補足可也即不然念炳奎等距畢業年限僅止一年遷就辦過再行停辦可也炳奎等自問無辜一旦解散負寶貴之光陰耗公私之巨款迄今無顏歸見父兄當亦貴會諸公所深憐憫事關農界前途埋合函請貴會承商縣知事并轉詳教育司請求續辦以全造詣無俾流離失所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農業學校部有專令甲種農校非所望於一邑乙種農校通都大邑一縣創立一處財力不足之小縣兩縣聯絡成立一所此項學校務在必設誠見國家趨崇本富之至意敝縣地處僻隅開通風氣較遲於農學一途頗多輕視該學生堅志求學尙屬可嘉忽爾解散誠爲可惜後此更難期農業之發達而俾實業之振興據函前情理合備文轉詳鈞署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停辦縣立乙種農業學校未據詳報到署停辦究因何故學生肄業已兩學年何以驟令解散現在有無繼續進行方法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詳復核奪爲要此飭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湯薊銘
右飭零陵縣知事趙開壩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詳批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批

批瀏陽縣知事詳據團防總局詳縣立南台高等小學校擬改辦小學教員講習所請核示

由

詳悉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所固屬當務之急但高等小學校部定由縣設立自當力圖進行未便輕議廢止據稱該校丁班即於本期畢業似可將所遺房舍及經費或附設講習所一班而高小一班仍應廣續辦理應由該知事妥籌辦理仍具覆核奪此批

附原詳

爲詳請示遵事案據團防總局宋闔炎等呈稱案奉飭知並發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知國家注重小學教員講習所令籌速成之法以供需要之殷誠以學校之良腐全恃教員之賢否爲轉移此根本上實在之因果也查瀏邑上年開辦教員養成所招班頗泛學期過促辦理未臻完善故至今小學成立頗多而小學教員講習所竟不一講亟應遵章設立教員講習所切實辦理庶教授可漸次改良而小學自日形發達奈經濟困難無處撥擬再四思維統計縣城鎮鄉所設高等小學不下二十餘校其縣立南台高等小學一校向係縣有財產津貼當風氣未開之時故即舉辦高等現在高等小學校逐處設立而南台一校似未必爲特別之注重不妨變通辦理改爲小學教員講習所則教育可無缺點

而財力不至拮据又查南台小學現祇丁戊兩班丁班本期畢業戊班下期畢業改辦講習所於該校亦無障礙况此次所奉規程限以高等小學畢業爲入學資格則既慎選初等小學之師資仍寓有高等小學之進階徵集意見大衆贊成第以事關重要不敢擅專理合呈請俯賜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署令發小學教員講習所規程飭卽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公私立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一體遵照等因當卽飭知團防總局遵辦去後茲據該團防總局宋閻炎等具呈前情知事查核無異理合據情詳請鈞署俯賜察核批示祇遵謹詳

咨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農商部文

為咨陳事前准 大部咨准司法部函復刪改零陵商務分會附設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咨行轉飭遵照分別具復等因到署當經飭縣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縣知事詳據該分會詳稱分會遵照 司法部分將第三條公丁二字改為僕役二字第七條公丁二字照第三條修改第十六條核與部章二十一條不合照行刪去除前已將職員清摺呈覽外理合再將遵照改正公斷處辦事細則繕具清冊連同備文詳請鈞署覆核備案轉報等情前來除咨陳 司法部案核外相應咨陳 大部請煩查照備案為此咨陳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零陵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 (一) 公斷處評議場擬定於商會內附設名之曰零陵商事公斷處
- (二) 公斷處開辦經費照部定章程第四條行之
- (三) 公斷處擬定設評議員十三人調查員四人書記員二人僕役四名
- (四) 各項職務員暫不支俟款項有餘再行分派酌給
- (五) 處長及各職員照部章第九條至十一條互選之

(六) 評議員調查員任期照部章第十三條行之

(七) 公斷處權限有聲請公斷者須先具報告書來處將理由說明由處長派僕役通知彼造限一二日具報覆書將理由說明然後由處長交調查員調查情形虛實報告評議員共同討論於三日內定期公斷但須兩造到齊方可

(八) 公斷時如兩造同意遵依者即由書記員鈔錄公斷書張貼以昭公允

(九) 公斷後如有一造不遵必須赴法院起訴者應照部章第十九條當事人自行起訴
(十) 公斷時應為強制執行者照部章第二十條行之

(十一)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酌徵費用照部章第二十一條行之

(十二) 如公斷後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者照部章第十七條行之

(十三) 評議員對於兩造有關係須迴避者照部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行之

(十四) 凡受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公斷後如兩造遵依得呈公斷書謄本於受訴法院查

核銷案

(十五) 職員中如有運職情事照部章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行之

(十六) 公斷時之判決照部章第三十條行之

(十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擬稿修改說明地方長官照部章第五條行之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咨陳 教育部文

爲咨陳事案據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吳匯宗詳稱爲詳請專案查教育部令各高等專門學校辦理畢業須於三個月以前報部等因本校法律別科丙班原係前官立法官養成所學生由湖南袁前提法司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招考正取一百三十二名備取三十六名入所肄業卽於是月開學授課當時係遵照前法部章程定爲一年半畢業是年九月軍興幸湖南省城地面秩序如常并迭奉前都督及前湖南軍政部公文各學校不得停課故該所仍照常開課實未因此缺欠不過至十二月間提前放寒假二十餘日民國元年二月該所亦仍繼續開學授課無異四月間始經前司法司洪榮圻創設湖南公立法律學校將該所學生併入更正年限釐定學科改辦爲法律別科乙班迨本年三月復奉令將前湖南公立法律學校合併辦理當將該法律別科乙班改稱丙班并接收各情形具報在案茲查該班學生其因曠課過久暨成績過劣陸續照章開除者不計外現在在校者計原招生六十名由前法律學校陸續收受轉學學生七名共計六十七名扣至本年七月止本係三年修業期滿校長再四體察情形該班學生於辛亥年冬僅提前放寒假二十餘日實未因軍興缺課卽現在所授功課惟行政法商法二門少有剩餘未能教授完竣其餘各科課程預計本學期內均能漸次修畢委實無遷就情事茲因行政法商法二門未能講完仍令於暑假後補習一個月扣至本年九月止屆時應請准予考試畢業以符定制除該班以前各學期授課鐘點表已由前法律學校節次造報有案本校接收時未准前校長將存底移交刻無從臆造應請邀免重造外所有本

校法律別科丙班修業期滿暨補習各緣由理合造具本學期及補習一個月授課鐘點表並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到校年月清冊各二份遵章先行詳請鈞署察核並懇咨陳 教育部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校所詳各節尙屬實情除查冊內唐渠一名與前法律學校呈譚前督咨報案內不合另飭該校查明聲叙外相應檢同原費表冊咨陳 大部請煩察核施行爲此咨陳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專件

湖南財政廳長上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函

巡按使鈞鑒竊照湘省此次水災人民困苦下邳監流民之涕同是蒼生讀司農請免之書無非赤子前經思澄函致所知請為捐募茲接揚州周蘭棧君來電并匯到賑款洋一百元除由思澄先行電謝外合將此項賑款呈交鈞署察收支配散發專肅敬叩鈞安

長岳鎮守使上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函

將軍鈞鑒查湘省本年水災異常浩大居民蕩析覓食維艱業經將軍軫念民瘼籌款賑撫而災民甚衆待澤孔殷所屬各官佐目擊情形深為惻惻刻由薪金內捐助賑款用資救濟謹繕摺并捐款銀二千零九十六圓七角五分九釐送請察收發以惠災黎專肅敬頌鈞綏 附摺單十一紙

長岳鎮守使署暨三十九混成旅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單

鎮守使 伍祥植捐銀壹百圓

參謀長李如璋捐洋壹百元

二等參謀官 喻得標捐洋十元

二等參謀官 憲民捐洋五元

副官長戴瑞椿捐洋二十元

二等副官 楊慶三捐洋七元

三等副官 張宗賢捐洋五元

法官 楊榮捐洋六元

軍醫官 陳恕堂捐洋六圓

軍醫官 王獻珽捐洋五元

書記官 鄧榮光捐洋四元

參軍官 李濟智捐銀二十四兩

副官 朱庭藻捐銀十八兩

執事官 龐方仁捐銀十兩

稽查官 宋世湘捐銀肆兩

副官 朱松嶺捐銀六兩

二等書記官 郝上田捐銀四兩

二等書記官 許同龢捐兩四兩

兼理軍需官

增設書長趙四庚捐銀二兩四錢

司事生殷鑒捐銀一兩六錢

司號長趙起林捐銀一兩六錢

司書生唱繼助捐洋一圓

司書生張廣才捐洋一圓

司書生董煜南捐洋一圓

司書生王文鎔捐洋一圓

司書生石永康捐洋一圓

以上二十六員共捐湘平

銀一百七十五兩六錢
洋一百七十三元

陸軍步兵第七十七團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單

團長汪麟章捐銀六十兩

教練官王璇捐銀三十兩

執法官陳長陞捐銀十兩

掌旗官魏寶榮捐銀三兩

副軍官徐永貞捐銀六兩

副軍官李樹聲捐銀六兩

書記官王鉞捐銀四兩

書記官曹學勤捐銀四兩

司號長劉兆生捐銀一兩六錢

司書生齊廣珍捐銀七錢〇三釐

司書生何青雲捐銀七錢〇三釐

以上十一員共捐湘平銀一百二十六兩零零六釐

陸軍步兵第七十八團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單

團長趙錫齡捐銀四十八兩

教練官戴鴻智捐銀二十四兩

執事官鹿鍾麟捐銀十兩

掌旗官榮文會捐銀三兩

軍需官邵揚輝捐銀六兩

軍醫官魏榮暢捐銀六兩

書記官楊文炳捐銀四兩

書記官劉介壽捐銀四兩

司書生陳如璧捐銀七錢〇三釐

司書生曹永祺捐銀七錢〇三釐

司號長王錫元捐銀一兩六錢

以上十一員共捐湘平銀一百零八兩零零六釐

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礮隊一營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單

營長董文蔚捐銀三十兩 軍需長曹振清捐銀三兩 書記長戈乃斌捐銀二兩四錢

軍械長關榮祥捐銀三兩 軍醫長劉景周捐銀四兩 查馬長陳德元捐銀三兩

馬醫長光長嶺捐銀三兩 司書生方誠誥捐銀七錢〇三釐 司書生宿英二捐銀七錢零三釐

一連連長黃時霖捐銀十兩 一連排長李雲生捐銀二兩五錢 一連排長曹慶玉捐銀二兩五錢

一連排長姜全和捐銀二兩五錢 一連司務長楊孝元捐銀二兩 一連司書生邢照軍捐銀七錢三釐

三連連長唐紹卿捐銀十兩 三連排長何景芳捐銀二兩五錢 三連排長韓文鈞捐銀二兩五錢

三連排長安廣田捐銀二兩五錢 三連司務長王振標捐銀二兩 三連司書生馬玉璋捐銀七錢三釐

以上二十一員共捐湘平銀九十兩零二錢一分二釐

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工程營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單

營隊官吳瑞芝捐銀十兩 二連連長劉振塘捐銀十兩 四連連長吳建章捐銀十兩

二連排長呂西軒捐銀二兩五錢 二連排長常鴻勳捐銀二兩五錢 二連排長趙印朱捐銀二兩五錢

四連排長何士琦捐銀二兩五錢 四連排長仲延禮捐銀二兩五錢 四連排長王學智捐銀二兩五錢

二連司務長于福林捐銀二兩 四連司務長孟壽徵捐銀二兩 營部司書生程樹杞捐銀七錢三釐

二連司書生張長庚捐銀七錢三釐 四連司書生李衍楨捐銀七錢三釐
以上十四員共捐湘平銀五十一兩一錢〇九釐

陸軍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單

營長彭壽華捐銀三十兩

營副郭殿臣捐銀十兩

軍需田樹樾捐銀三兩

軍醫許朝宗捐銀四兩

書記周承書捐銀二兩四錢

軍醫王茂田捐銀二兩四錢

司書章光藻捐銀七錢三釐

司書王富鈞捐銀七錢三釐

一連周順軒捐銀十兩

排長焦廣德捐銀二兩五錢

排長趙文元捐銀二兩五錢

排長那玉陞捐銀二兩五錢

司務趙福祿捐銀二兩

司書周續臣捐銀七錢三釐

二連劉長嶺捐銀十兩

二連梁秉璋捐銀二兩五錢

二連趙連起捐銀二兩五錢

二連崇武捐銀二兩五錢

司務馮義亭捐銀二兩

司書顧廬三捐銀七錢三釐

三連王富年捐銀十兩

三連蘇德功捐銀二兩五錢

三連楊世榮捐銀二兩五錢

三連蔡景春捐銀二兩五錢

司務胡德之捐銀二兩

司書陳廣陞捐銀七錢三釐

四連張湧淇捐銀十兩

四連喻廣華捐銀二兩五錢

四連王國治捐銀二兩五錢

四連朱寶山捐銀二兩五錢

司務張奉奎捐銀二兩

司書王文奎捐銀七錢三釐

以上三十二員共捐湘平銀一百二十四兩零一八八釐

陸軍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二營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單

營長張慶雲捐銀三十兩

營隊官邢鳴春捐銀十兩

軍需鄭光弼捐銀三兩

軍醫 長 陳斌然捐銀四兩

司書 生 冷振聲捐銀七錢三釐

排五 長 趙東山捐銀二兩五錢

司書 長 于海濱捐銀二兩

排六 長 任同柱捐銀二兩五錢

司書 長 孟春保捐銀二兩

排七 長 李光祉捐銀二兩五錢

司書 長 田心廣捐銀二兩

排八 長 曹泰和捐銀二兩五錢

司書 長 張培齡捐銀二兩

以上三十二員共捐湘平銀一百二十四兩零一分八釐

陸軍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二營官佐協助湖南賑款數日姓名單

營長 孟振元捐銀二十兩

連長 潘子衡捐銀十兩

排九 長 王得生捐銀二兩五錢

排十 長 張清寬捐銀二兩五錢

書記 張建誠捐銀二兩四錢

司書 生 李漢文捐銀七錢三釐

排五 長 侯林貴捐銀二兩五錢

司書 生 何守中捐銀七錢三釐

排六 長 羅宏鏈捐銀二兩五錢

司書 生 牛心銘捐銀七錢三釐

排七 長 程子恆捐銀二兩五錢

司書 生 倪遐捐銀七錢三釐

排八 長 武清玉捐銀二兩五錢

司書 生 張士奇捐銀七錢三釐

軍醫 生 陸炳灼捐銀二兩四錢

連長 劉法運捐銀十兩

排五 長 張增泰捐銀二兩五錢

連長 周勝魁捐銀十兩

排六 長 張彥斌捐銀二兩五錢

連長 邢振聲捐銀十兩

排七 長 王富榮捐銀二兩五錢

連長 王福田捐銀十兩

排八 長 齊德魁捐銀二兩五錢

九連長 張甲林捐銀十兩

十二連長 周玉山捐銀八兩

排九 長 張均捐銀二兩五錢

排十 長 沙文清捐銀二兩五錢

十一連王吉捐銀二兩五錢
十一連周承義捐銀二兩五錢
十一連吳桐捐銀二兩五錢

十二連孫鴻奎捐銀二兩五錢
十二連劉紹穆捐銀二兩五錢
十二連柱賢捐銀二兩五錢

九連李漢卿捐銀二兩
十連謝凌雲捐銀二兩
十一連程廣順捐銀二兩

十二連毓英捐銀一兩六錢
軍需程邦楨捐銀三兩
軍醫董文林捐銀四兩

書記李金銘捐銀二兩四錢
軍醫沈文煜捐銀二兩四錢
營部王富袞捐銀七錢三厘

營部王嘉琦捐銀七錢三厘
九連楊永言捐銀七錢三厘
十連王光興捐銀七錢三厘

十一連高德懷捐銀七錢三厘
十二連胡寶書捐銀七錢三厘
司書生

以上三十二員共捐湘平銀一百三十一兩六錢一分八厘

陸軍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單

營長賈凱捐銀三十兩
官隊王鳳樓捐銀十兩
連一長郭占元捐銀十兩

二連孫廣甲捐銀十兩
三連陳永和捐銀十兩
四連張寶珩捐銀十兩

一連張鳳池捐銀二兩五錢
一連陳良材捐銀二兩五錢
一連胡玉珍捐銀二兩五錢

二連李桂山捐銀二兩五錢
二連張啟彬捐銀二兩五錢
二連關惠風捐銀二兩五錢

三連沙廣財捐銀二兩五錢
三連高秀芳捐銀二兩五錢
三連齊友三捐銀二兩五錢

四連修桂武捐銀二兩五錢
四連董長標捐銀二兩五錢
四連關守山捐銀二兩五錢

司務長王玉吉捐銀二兩
司務長修玉春捐銀二兩
司務長康兆湧捐銀二兩

四連 司務長 修慶鳳捐銀二兩

軍需 長 王廣音捐銀三兩

軍需 長 馮富安捐銀四兩

書記 劉大舫捐銀二兩四錢

醫生 張錫齡捐銀二兩四錢

營部 司書生 王振師捐洋一元

營部 司書生 柴聯芳捐洋一元

一連 司書生 何金斗捐洋一元

二連 司書生 劉永康捐洋一元

三連 司書生 趙毓慶捐洋一圓

四連 司書生 盧慶年捐洋一圓

以上三十二員共捐洋六元

湘平銀一百二十九兩八錢

陸軍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二營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單

營長 王國裕捐銀三十兩

督隊 官 宋良仲捐銀十兩

五連 長 胡長標捐銀十兩

六連 長 廣音泰捐銀十兩

七連 長 吳魁麟捐銀十兩

八連 長 劉振東捐銀十兩

五排 長 張延年捐銀二兩五錢

五排 長 曹福多捐銀二兩五錢

五排 長 李煥欽捐銀二兩五錢

六排 長 關全斌捐銀二兩五錢

六排 長 張書陞捐銀二兩五錢

六排 長 鄧葆元捐銀二兩五錢

七排 長 孫繼震捐銀二兩五錢

七排 長 王鼎鍾捐銀二兩五錢

七排 長 丁寶臣捐銀二兩五錢

八排 長 王維屏捐銀二兩五錢

八排 長 劉真貴捐銀二兩五錢

八排 長 陳永昶捐銀二兩五錢

五司務長 楊福山捐銀二兩

六司務長 費永耀捐銀二兩

七司務長 鄭煥恩捐銀二兩

八司務長 徐德山捐銀二兩

軍需 長 李象臣捐銀二兩

軍需 長 劉正山捐銀四兩

書記 翟玉書捐銀二兩四錢

醫生 李廣滙捐銀二兩四錢

營部 司書生 陳聿修捐洋一圓

營部 司書生 宋芹芳捐洋一圓

五連 司書生 鄭文元捐洋一圓

六連 司書生 白麟祥捐洋一圓

七連程九錫捐洋一元
司書生

八連陳海春捐洋一元
司書生

以上三十二員共捐洋六元

姓名單

陸軍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三營官佐捐助湖南賑款數目姓名單
營長陳殿臣捐銀三十兩
督隊官 郭振英捐銀十兩
九連黃炳善捐銀十兩
連長 十二連閻九德捐銀十兩

十連王德印捐銀十兩
連長 十一連楊冠軍捐銀十兩
連長 十二連閻九德捐銀十兩

九連張冠英捐銀二兩五錢
排長 九連王品俊捐銀二兩五錢
排長 九連宋保鎮捐銀二兩五錢

十連高海峯捐銀二兩五錢
排長 十連劉振岳捐銀二兩五錢
排長 十連毛國瑜捐銀二兩五錢

十一連唐壽永捐銀二兩五錢
排長 十一連烏永額捐銀二兩五錢
排長 十一連劉秉臣捐銀二兩五錢

十二連張文升捐銀二兩五錢
排長 十二連孫思周捐銀二兩五錢
排長 十二連李全武捐銀二兩五錢

九連邱明濤捐銀二兩
司務長 十連韓振顯捐銀二兩
司務長 十一連張炳忠捐銀二兩

十二連白慶山捐銀二兩
司務長 軍需 滕華春捐銀二兩
司務長 軍醫 王存禮捐銀四兩

書記張書和捐銀二兩四錢
司書生 軍醫 宋爵廷捐銀二兩四錢
司書生 營部 湯進生捐洋一元

營部 君理捐洋一元
司書生 九連 吳兆鵬捐洋一元
司書生 十連 孫繼祺捐洋一圓

十一連 沙汝諧捐洋一圓
司書生 十二連 周世杰捐洋一圓
司書生

以上三十二員共捐洋六元

示二則

靖武將軍兼巡按使 爲

牌示事照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添招預科考送湘籍學生三名一案業經出示並登報定期報名考試在卷現在已逾報名期限而報名應試者尙屬寥寥誠恐遠道遲誤或有向隅特展緩報名期限至本月十三日截止於二十日開始舉行考試合行牌示仰各該投考學生等一體知悉毋得遲延自誤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附原條件

一 資格 中學畢業

二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數學 博物

三 報名手續 攜帶畢業文憑四寸半身相片并繳卷費錢二百文

四 報名地點 省教育會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攷事案准北京清華學校函載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向由各省照章選送湖南應派學額四名希查照規約認真選送至京覆試等因合行廣告投考各生查照後開條件攜帶四寸相片於七月二十日前來本公署號房報名

一 資格 十一歲至十三歲確隸湘籍者

二 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算術

三 試期 八月一日二日

四 覆試期 九月初十一十二十三日須八月底到京
清華學校招考現約已登六月二十七號本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每册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特裝每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特裝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特裝

洋四角另二分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特裝

洋一角三分二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特裝

洋一角四分

新教育學

印刷中

洋一角四分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

